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139,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493,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3,535,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7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44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139,530	118,493
直接成本		<u>(147,392)</u>	<u>(98,823)</u>
毛(損)/利		(7,862)	19,670
其他收入	5	3,959	1,343
其他收益淨額		879	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9,509)</u>	<u>(16,612)</u>
經營(虧損)/溢利		(22,533)	4,411
融資成本	6	<u>(3,344)</u>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5,877)	4,411
所得稅	7	<u>(494)</u>	<u>(876)</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26,371)</u></u>	<u><u>3,535</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9	<u><u>(2.75)</u></u>	<u><u>0.44</u></u>
—攤薄(每股港仙)	9	<u><u>(2.75)</u></u>	<u><u>0.4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81	53,068
會籍		40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	25
		<u>48,881</u>	<u>53,49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57,438	46,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6,769	84,724
可收回稅項		6,122	4,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666	412,347
		<u>564,995</u>	<u>548,03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7,057	22,9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0,793	47,13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94,538	92,28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2	49,960	18,168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		—	428
遞延收入		1,126	1,126
融資租賃承擔		5,314	5,197
應付稅項		3,134	3,134
		<u>231,922</u>	<u>190,4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073</u>	<u>357,6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1,954</u>	<u>411,112</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000	8,6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557	557
遞延收入		1,220	1,783
遞延稅項負債		5,273	4,804
		<u>13,050</u>	<u>15,837</u>
資產淨值		<u>368,904</u>	<u>395,2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600	9,600
儲備		359,304	385,675
		<u>368,904</u>	<u>395,275</u>
權益總額		<u>368,904</u>	<u>395,27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為進一步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財務資料已對特殊項目作出單獨描述（如有需要）。該等項目為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因其重要性質或重大數額而單獨列示。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該項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及金融服務。

收入指來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於各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121,652	90,071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17,878	28,422
	<u>139,530</u>	<u>118,493</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及資產來自香港以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虧損）／溢利。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即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地基建業		土地勘测服務		金融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入	<u>121,652</u>	<u>90,071</u>	<u>17,878</u>	<u>28,422</u>	<u>-</u>	<u>-</u>	<u>139,530</u>	<u>118,493</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21,652</u>	<u>90,071</u>	<u>17,878</u>	<u>28,422</u>	<u>-</u>	<u>-</u>	<u>139,530</u>	<u>118,493</u>
可呈報分部 毛（損）／利	<u>(11,632)</u>	<u>12,566</u>	<u>3,770</u>	<u>7,104</u>	<u>-</u>	<u>-</u>	<u>(7,862)</u>	<u>19,67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9,973)</u>	<u>1,170</u>	<u>(45)</u>	<u>3,241</u>	<u>(2,425)</u>	<u>-</u>	<u>(22,443)</u>	<u>4,41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1,205	-	1,205	-
利息開支	1,094	-	-	-	-	-	1,094	-
期內折舊	<u>8,073</u>	<u>10,275</u>	<u>490</u>	<u>497</u>	<u>203</u>	<u>-</u>	<u>8,766</u>	<u>10,772</u>

	地基建策		土地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3,276	266,405	28,278	30,272	313,384	310,222	624,938	606,899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723	42,558	19	846	3,731	49	4,473	43,45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9,828	189,203	7,196	9,144	288,247	282,676	525,271	481,023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139,530</u>	<u>118,493</u>
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2,443)	4,41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3,434)</u>	<u>—</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25,877)</u>	<u>4,411</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24,938	606,899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88,706)	(282,877)
	336,232	324,022
可收回稅項	6,122	4,591
遞延稅項資產	-	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71,522	272,890
綜合資產總值	613,876	601,52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25,271	481,023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88,706)	(282,877)
	236,565	198,146
應付稅項	3,134	3,134
遞延稅項負債	5,273	4,80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	169
綜合負債總額	244,972	206,253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05	408
銷售原材料	594	-
保險索償	-	584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1,940	24
其他	220	327
	3,959	1,343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利息	2,250	—
來自一名董事之借貸之利息	792	—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263	—
銀行透支利息	39	—
	<u>3,344</u>	<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87	1,0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9,812</u>	<u>29,482</u>
	30,799	30,492
加:計入(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u>(530)</u>	<u>514</u>
	<u>30,269</u>	<u>31,006</u>
(c) 其他項目		
折舊	9,060	10,624
加:計入(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u>(294)</u>	<u>148</u>
	8,766	10,772
經營租賃支出		
—租賃機械	6,839	5,126
—租賃物業	2,779	1,181
核數師酬金	—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8)	(11)
遞延收入攤銷	<u>(563)</u>	<u>—</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665
遞延稅項	<u>494</u>	<u>211</u>
	<u>494</u>	<u>876</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和規例，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6,371)	3,53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60,000	8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2.75)</u>	<u>0.44</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8,539	32,7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12,656	10,815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	45,574	41,136
	<u>96,769</u>	<u>84,724</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180,000港元及300,364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793,000港元及5,755,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0,031	24,293
一至兩個月	10,348	701
兩至三個月	216	2,746
三個月以上	7,944	5,033
	<u>38,539</u>	<u>32,773</u>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應收賬款釐定為減值。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114	18,160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25	3,827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5,156	641
逾期三個月以上	7,944	10,145
	<u>38,539</u>	<u>32,77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括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1,367	29,866
應付保留金(附註(i))	3,506	2,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20	15,162
	<u>50,793</u>	<u>47,138</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797,000港元及613,000港元之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9,421	16,070
一至兩個月	12,925	10,590
兩至三個月	7,372	1,155
三個月以上	1,649	2,051
	<u>41,367</u>	<u>29,866</u>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Bright Dynasty」)(一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方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Bright Dynasty之董事。

應付一名董事劉煥詩先生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u>

14.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u>-</u>	<u>-</u>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65	2,875
一年後惟於五年內	<u>7,055</u>	<u>2,967</u>
	<u>13,120</u>	<u>5,842</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兩年至五年，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進行磋商。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及12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內已與關連方根據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條款進行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12	312
—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70	570
	<u>882</u>	<u>882</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596	3,456
離職後福利	36	27
	<u>4,632</u>	<u>3,4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及(ii)土地勘測服務。

地基建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建築。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內，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於香港提供土地勘測服務，其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8%（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籌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相關牌照，以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放債人牌照。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8,493,000港元增加約21,037,000港元或約17.8%至報告期間之約139,530,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工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0,071,000港元增加約35.1%至報告期間之約121,652,000港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若干地基建築的大型項目已開工。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422,000港元減少約37.1%至報告期間之約17,878,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投得土地勘測服務的大型項目。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籌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相關牌照，以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放債人牌照。此外，該分部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約為147,39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823,000港元上升約49.1%。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工人工資。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7,505,000港元增加約72.0%至報告期間的約133,284,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i)地基建築工程收入增加約35.1%；(ii)原材料價格上升；及(iii)本集團所進行各項工作之性質導致鋼鐵用量增加。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工人工資。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318,000港元減少約33.8%至報告期間的約14,108,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土地勘測服務收入減少約37.1%。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9,67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毛損約為7,862,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損率約為5.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16.6%)。

本集團地基建築分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2,566,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毛損約為11,632,000港元。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分部的毛損率為約9.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14.0%)。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3,7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04,000港元減少約46.9%。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0%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21.1%。

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增加及新投標項目投標價格日漸下降，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新投標地基建工程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及(ii)報告期間之直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43,000港元增加約2,616,000港元或約194.8%至報告期間的約3,95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租賃機械予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收入增加（報告期間：約1,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港元）；及(ii)於報告期間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報告期間：約1,2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8,000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港元增加約869,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87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設備的收益淨額增加（報告期間：約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港元），及(ii)報告期間內若干設備的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遞延收入攤銷（報告期間：約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9,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1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7.4%。這主要由報告期間金融服務分部之一般營運開支（當中主要包括工資、辦公室租賃支出及其他行政開支）所致。金融服務分部乃於二零一七年年初開始籌備設立。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融資成本約為3,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即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的借款利息開支（報告期間：約2,250,000港元）；(ii)自一名董事的借款利息開支（報告期間：約792,000港元）；及(iii)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報告期間：約263,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6,000港元減少約382,000港元或約43.6%至報告期間的約49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所得稅費用乃與報告期間遞延稅項之變動有關。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 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溢利淨額為約3,53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前文所述之毛利率減少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前景

董事預計，香港整體地基行業的增長於來年將進一步放緩。董事認為，當前的政治糾紛及香港立法會拉布拖延資金審批程序將無法於短期內得到解決，此將最終導致將來可進行競標的政府項目數量減少。此外，由於公共工程項目投標數目減少，地基行業業務的溢利因日漸下降的投標價格而倍感壓力，進而或會對本集團的增長產生影響。然而，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地基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具備實力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本集團將抓緊粵港澳之大灣區經濟增長機遇，加快拓展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獲授放債人牌照，同時，並本集團開始籌備申請證券業務牌照及旨在於香港及亞洲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努力平衡風險及回報以根據市況作出投資決定。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4,34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55,812,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除融資租賃外，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使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

上述未經使用之銀行信貸額度並無抵押，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3,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67,000港元）的設備作抵押。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3,07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57,619,000港元減少約24,54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向一名董事取得本金額為31,000,000港元的新增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31,92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0,416,000港元增加約41,50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向一名董事取得本金額為31,000,000港元的新增借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04,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2,347,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現金流量

報告期間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932,000港元，主要用於地基建及土地勘測服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10,000港元，主要包括(i)購買租賃裝修及傢俬及裝置付款約為4,473,000港元，以及(ii)已收取利息約為1,225,000港元。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8,161,000港元，主要包括31,000,000港元乃於報告期間來自一名董事之新增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42.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一名控股股東已出售本公司合共67,000,000股股份。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新得利有限公司及森活環球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股權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8.53%，而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惟彼等仍將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告。

就金融服務分部而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暉（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授放債人牌照。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主營地點之樓宇名稱已由「安盛中心」改為「資本中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5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員工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0,2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1,006,000港元。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為獨立第三方之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84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3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約為134,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有關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設立一間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動用約4,8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54,000港元）作為相關行政及委聘申請證券牌照之顧問費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報告期間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進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中曄女士及王晴女士組成。盧華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anke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張立基先生及陳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中曄女士、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